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2023 宁海街道新北村一事一议道路工程

标段编号：320706-F-H22CCS2023101-1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本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评分标准等经我单位审核，完全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按此磋商文件发布消息。

魏玲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2023 宁海街道新北村一事一议道路工程

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101-1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75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宁海街道新北村一事一议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 24日10:30: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0706-F-HZZCCS2023101；

标段编号：320706-F-HZZCCS2023101-1

标段名称：2023宁海街道新北村一事一议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428462.06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宁海街道新北村4组，9组，11组，12组村庄道路修建，采用C25混凝土，15cm厚，共约11200㎡，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结束后，用CA登录供应商系统，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待报价指令。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连建发[2019]182 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磋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格式)

(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3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

3.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福海路 1 号

联系方式：魏烨　13382951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351857072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248 号五金机电城 2 号楼 1505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烨

电　　话：13382951905

九、电子采购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请磋商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效，磋商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3. CA 办理

CA 办理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00—12:00:00；15:00:00—18:00:00(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CA 办理地点：连云港市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办理窗口。

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

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 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规定的 5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磋商供应商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不得单列。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 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 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1.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4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并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2. 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5.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6. 生成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

1.3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接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3. 电报、电话、传真以及纸质响应文件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4. 磋商响应有效期

4.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临时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协调费、措施费、规费、风险、利润、税金等规定的一切费用。

1.2 磋商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材料调整除外）。

特别注意：请磋商供应商特别注意合同条款内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不在约定调整范围内的材料结算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请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整体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如中标后因此内容发生消极怠工或弃标等行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如图纸和清单描述不符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可调价格报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动。

1.3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

(1) 本工程项目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法。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合价以及各种政策性费用。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

(3) 施工用水电接入（包括计量）由磋商供应商负责并考虑在磋商报价中，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磋商供应商临时项目部选址报采购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

1.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 用于磋商报价可参考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版）、近期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规定。

(2) 政策性文件按照现行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 经磋商后，如果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报价货币

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磋商预算。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暂估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3.2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2) **税金**：包括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工程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费，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3.3 本工程由磋商供应商自购的材料，磋商供应商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一览表，**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和合价。**报价中含材料价差，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情况一律不予认可。

3.6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 因有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按采购人签证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现场监理签证，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1) 报价中原有的子项，按磋商报价的单价计算；(2) 新增加的近似子项参照相近的子项单价计算；(3)无相同或近似的子项，由成交供应商报价并经监理及采购人审核确定。

3.8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定量地列出优惠让利的理由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3.9 磋商供应商须考虑现场的路面及所有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措施，保持地面清洁，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其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3.10 磋商供应商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对施工现场已有设施提供保护工作，同时不能因为本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由磋商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保护费用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3.11 有关材料检测费用在竞争性磋商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竞争性磋商时各磋商供应商必须考虑该因素计入磋商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同意，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12 在本标段工程验收合格后磋商供应商应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清扫，移交采购人，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13 磋商供应商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竞争性磋商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

3.14 磋商供应商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水电接口、场

内外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磋商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5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采购人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采购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采购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等计入磋商报价。

3.16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3.17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18 磋商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施工中需要增设道路、场地平整等相关费用，地表、地下不明障碍物处理,地质变化导致施工难度增加的相关费用，磋商供应商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

3.19 磋商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一致。磋商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报价时，如对磋商总价提供任何方式的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无效标。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人员准备**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

1.2 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宣读顺序按系统中磋商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2)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磋商响应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磋商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组成联合体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7) 在同一磋商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

(8)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9) 响应文件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者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10) 同一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4)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7)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的；

(2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符合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

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通知。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最后报价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提供三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1.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事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八、政策功能

1. 对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的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 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5%。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材料：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格式】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见格式】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质疑的提出

1.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

关材料。

2.3 **质疑处理**

2.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2.4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3. **投诉**

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见证方：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见证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行业规定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含效果图），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如有发现每次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

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见现场条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规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13.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采购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仅提供水源、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水接电，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

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如因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所限，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

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含效果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施工现场采用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化考勤、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000/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3.2.3 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监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监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它

末尾增述：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5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总合同工程款的 30%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至竣工验收）；

金额：合同价的 5%；

期限：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

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

(2)___；

(3)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做好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发（2016）175 号文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供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

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下力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专用条款 1.13 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自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自行招标。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包范围内的项目，属于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

模标准的，由采购人自行招标或发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实际结算合同价款作为计算依据，按磋商文件约定计取总包配合费管理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下同）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在承包人风险约定范围内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约定范围的材料风险（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不可抗力及发包人的风险以外的的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

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B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共同认可经审计方确认后实施，该项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中的计日工部分；

C 人工工资单价、机械台班单价的政策性调整按照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调价文件进行同幅度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详见发包人风险范围。

D、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给出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等）、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和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如有）、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开工前及竣工后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排水、降水费用、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塌方处理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临时设施只能搭设一层）、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塔吊基础费用（含基础下面打桩）、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a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b 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c 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全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审计结束后第二年同期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三年（无质量问题）同期付至审定价的 100%。

（2）以上已完工程量造价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出具正规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变更、签证、索赔费用、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按质论价费用。

（4）发包人有权在当月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合同约定已经确认的违约金；

（5）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跟踪审计确认后按相关手续支付；

（6）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

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7）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的形式，承包人不得拒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

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____%的工程审计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7)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9)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1)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7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8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9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

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及总包方有权进行对其经济处罚。承包人应负责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总包方指定地点，由总包方统一外运处理。

21.13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4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5 总包方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由各水、电接驳点引至工作区域的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水电费用按实际计量并加合理线损由承包人向总包方缴纳。

21.16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7 施工过程中周围发生的阻扰施工的各类民扰、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8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9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执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原则：一个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单，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规定期限内编制一份结算单报审核，每月 10 日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就截止上月末已完工且手续完备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清造价并签字确认，逾期不予办理，视同承包商让利。

21.20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5%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且无息退还。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1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乙

方负责。

21.22 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承包人送审价为基数，如经审计，审减额在 5%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若审减额超过 5%，则由承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由发包人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审计单位。

21.2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工程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现场设立打卡制度，现场监理、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如实发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班组确认签字。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第一时间下发至各施工班组，并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和收条贴于公示栏进行公示。若承包人暂扣班组或农民工部分或全部工资在中秋节、春节支付，则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监管专有账户，将进度款中农民工资部分存至专有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21.24 承包人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工程量按 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1.25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 70%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展陈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施工员管理			/	
其他人员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磋商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工程。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一、工程规模：

2023 宁海街道新北村一事一议道路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宁海街道新北村 4 组，9 组，11 组，12 组村庄道路修建，采用 C25 混凝土，15cm 厚，共约 11200 ㎡，实施内容主要包含现有地块地面建筑垃圾、杂土、建筑围墙、池塘排水、挖除地块内回填的建筑垃圾（砖混量居多）裸露出原土层、文勘后回填、平整等工作内容。

二、项目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有关规范、标准图集；

3、江苏省建筑业营改增相关文件等国家现行有关造价管理方面的规定；

4、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5、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

1.安全要求：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由磋商供应商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元(大写)的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它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响应文件。

(三)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天内竣工。

(四)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五)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后派出项目负责人___(姓名)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六)贵单位所发出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 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预计 工期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竣工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注:①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但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②此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三、资格证明文件

请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磋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1、法定代表人（姓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及本公司近 3 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2、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在该项目磋商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3、绝不出借挂靠资质；

4、磋商全过程(含质疑、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承诺书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磋商期间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合格。

2、我公司在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为合格；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我公司承诺的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公司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参加磋商，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被取消磋商、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记录不良信用。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作同比例变动。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技术分：7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磋商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标的内容以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安全员、质量员（市政）、施工员（市政）的，每提供一种人员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一人多证不累计加分。 **项目团队拟派所有人员须具有 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上述 1-3 项相应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2 分**	1、磋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 2、磋商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 3、磋商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 **以上三证齐全得 12 分，否则每缺少 1 项证书扣 4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施工部署 **6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整个工程施工部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施工材料的进场安排等。 **优**：施工部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6 分**； **良**：施工部属基本合理，可行的：**4 分；** **中**：施工部属合理性、可行性一般：**1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9 分**	磋商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优**：对本项目理解清楚，重难点描述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9 分；** **良**：对本项目理解基本清楚，重难点描述基本完整，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可操作：**5 分；** **中**：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难点描述一般，提出一般的解决方案：**2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施工工艺方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工艺方法、技术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技

法 **6 分**	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 **优**：对本项目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先进，可操作性强：**6 分；** **良**：对本项目对本项目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基本先进，可操作性基本可行：**4 分；** **中**：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难点描述一般，提出一般的解决方案：**1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6 分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 **优**：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质量控制点明确的：**6 分；** **良**：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基本可行：**4 分；** **中**：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1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措施 6 分	磋商供应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点，进度计划表，人员及设备、材料的供应计划。 **优**：计划及措施科学可行，安排得当：**6 分；** **良**：计划及措施比较合理，安排基本满足：**4 分；** **中**：计划及措施一般，安排一般：**1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